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7號

聲　請　人　簡永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莊本儀即莊騏有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6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56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無資力者，第一審程序前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下稱法扶臺中分會）准許扶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2條前段（按：應為第63條之誤載）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而查，准許法律扶助之決定，應以書面載明法律扶助之種類、全部或部分扶助、扶助理由及扶助律師等事項，此觀法律扶助法第18條規定自明，足見法律扶助之效力僅存於申請事件。故法律扶助之申請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僅於以該法律扶助之事件向受理之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始無庸再審酌，至其他未受法律扶助之事

件，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為審理，不受上開法律扶助決定之拘束。聲請人前經法扶臺中分會准予扶助，固據提出該准予法律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為證（，然該證明書所載扶助內容為「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並經該會承辦人表示現查無聲請人就第二審程序申請法律扶助之資料，此有該扶助證明書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9、19-21頁），本件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5元。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姿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